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延红	高永恒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电话	0760-28189998	0760-28189998	
电子信箱	shgz@sanhepile.com	shgz@sanhepil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4,947,055.64	2,679,422,769.33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67,692.61	26,293,526.46	1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91,835.62	17,574,659.57	1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387,137.41	-201,548,611.75	-1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5	0.0522	1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5	0.0522	10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54%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25,751,191.34	5,699,282,972.38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0,028,270.15	1,793,934,728.93	-0.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3%	297,411,800	297,411,80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5%	44,570,350	44,570,350			
中山市凌风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30,067,750	30,067,75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6%	14,388,489	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4,151,320	14,151,32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7,400,000	7,400,000			
吴延红	境内自然人	1.39%	7,000,000	7,000,00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6,613,780	6,613,780			
广东逝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600,000	5,600,000			
谢瑞琪	境内自然人	0.23%	1,154,0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风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10位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值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 2、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逝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谢瑞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4,079.00股,合计持有1,154,079.00股;曹立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8,600.00股,合计持股448,6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董事会对上年度报告所提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后,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出具了《关于受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55号)。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4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证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2、2023年3月28日,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29日《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3、2023年0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30日《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4、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16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惠州新型建材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书》,并同意惠州新型建材投资建设"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7.69亿元。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1日《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2023年4月7日惠州新型建材参加了惠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经过竞价,竞得编号为 HL-03-06-0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10日《关于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2、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参加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开拍卖出让,经过竞价,竞得编号为浮2023(工)-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作为竞得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湖州三和作为受让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交地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监管人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同时,因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政策调整,为加快项目推进建设,关于项目方案、政策兑现、后期达产验收等事项,经湖州三和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友好协商,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了《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16日《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之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变更记账本位币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香港子公司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变更记账本位币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香港子公司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变更记账本位币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香港子公司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三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5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686,954.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48,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31.304347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1.304347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发放,免收利息等费用,借款期限到期后,借贷双方如无异议,借款自动续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滚动使用。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用作其他用途。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提供借款金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州三和	48,500.00	48,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泰州三和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88,500.00	88,500.00

公司拟与湖州三和、泰州三和分别签署相关借款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名称: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8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张家浜路3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余晓文

注册资本:21,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湖州三和100%股权。

(二)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名称: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3日

住所: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泰州三和100%股权。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全部为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公司本次行存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湖州三和、泰州三和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相关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三和管桩")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8.6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10,437.1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核准,同意三和管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95,238,0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6,954.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8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2206-330503-04-01-466564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虹政投备[2022]44号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	三和管桩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3年8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2,628.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4.51	64.51
2	江苏泰兴PHC预应